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
- 4、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第 35 号——分部报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1、同意《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

东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2、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同意《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公司向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采购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出售乳制品、畜牧产品、淘汰牛只及其他产品，支付租金、代理费、广告服务费、运费、物业服务及其他费用，均为公司必需的日常经营业务。此项关联交易有效利用了公司和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专业优势、渠道优势、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3、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经过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3、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报酬 270 万元人民币。

七、《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经过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3、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报酬 98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 毛惠刚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